

劳动集体合同生效(精选9篇)

租赁合同是租赁交易中的一项重要保障，有利于维护租户和房东的合法权益。运输合同范文中的商业术语和法律条文有助于您对合同内容的理解和运用。

劳动集体合同生效篇一

本合同由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_____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公司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负责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订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法定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应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日、法定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劳动法规定支付职工加班加点工资。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公司执行国家规定的休息休假制度。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职工福利

第十四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_____%的福利费用和_____%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_____%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五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第十六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劳动保险

第十七条公司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八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实行养老、医疗补充保险制度。

第二十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劳动保护

第二十一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四条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五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和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六条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建议。

第八章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七条公司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职业技能。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的教育及培训。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二十九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改革、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条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通报批评、记过、记大过、留厂察看等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决定会议。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并依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章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 (2) 制定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了变化；
- (4) 因出现不可抗力，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
- (5) 其他约定的事项。

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须经双方协商，协调一致的，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应当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由原订立集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代表人签字。

第十一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为保证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十三章 期限和变更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

合同期满前_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要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劳动集体合同生效篇二

劳动合同的当事人是由单个的劳动者和企业组成的，而集体合同的当事人是由全体职工和企业组成的，全体职工是由工会或职工代表代表职工，来跟企业的代表一起协商签署集体合同，所以两者的当事人不同。

劳动者个人和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约定的是企业和员工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而集体合同里主要约定的是职工权利与企业义务。因为劳动合同是每一个职工和企业分别签订的，所以劳动合同里所反映的都是带有个性的东西，比如说，具体到一位职工，他的工作内容是什么，是多少，岗位是什么，享受什么样的待遇，等等。而集体合同反映的是企业里所有的劳动者享受哪些最基本的福利待遇，有哪些最基本的保障条件，所以集体合同反映的是共性的问题，而不是个性的东西。

劳动合同的作用是在企业与员工之间建立起，约定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的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合同解除与终止的时间和条件。劳动合同的哪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都是违约或者违法的。而集体合同更多的作用是约束企业给予职工哪些最基本的待遇，在集体合同里，对于约定的

企业的义务，企业必须执行；对于约定的员工的义务，基本上
是道义上的。也就是说，集体合同里员工约定的应该履行的
义务，员工不履行，或者职工代表不履行，那么企业不可以
拿集体合同去告员工。所以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的作用是不
一样的。

劳动合同是双方当事人一旦建立劳动关系，就必须签署的。
而集体合同则不同，因为劳动关系刚刚建立的时候，企业职
工人数不多，无法签署集体合同。所以，签署集体合同与劳
动合同的时间是不一样的。

按照法律规定，劳动合同是双方当事人一旦在平等自愿的基
础上，达成共识，就可以签署。而集体合同是双方当事人虽
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了共识，但是还不能签署。因
为必须是先制定集体合同的文本，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了，双方当事人才可以签署。

劳动合同是一经双方当事人签署，就马上产生法律效力。而
职工代表或者工会，即使和企业签署了集体合同，也不能马
上产生法律效力。当双方当事人签署完集体合同后，应该报
给相关的劳动行政部门。在法律规定的一段时间内，如果劳
动行政部门没有对集体合同提出异议，或者没有给企业任何
回复，那么在过了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集体合同就自然具有
法律效力。

劳动合同有三种期限，即有固定期限的、没有固定期限的，和以
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而集体合同只有一种期限，就
是有固定期限的，而且时间只能是一至三年。

劳动集体合同生效篇三

每一种劳动合同都有自己特别的规定，集体劳动合同也不例
外。因为集体劳动合同不同于一般的劳动合同，所以对集体
劳动合同的规定也不能用对一般劳动合同的规定来衡量。下

面，就让我们一起看看集体劳动合同有哪些特别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一条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第五十二条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在县级以下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集体劳动合同除了以上的特别规定外，同样适用一般劳动合同的规定。了解集体劳动合同的特殊规定，才能更好的把握集体劳动合同的情况，在订立时才能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劳动集体合同生效篇四

企业名称(盖章):

经济类型: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职工人数:

甲方 乙方:

企业首席代表: 职工首席代表: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一章 总则

为保障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企业与工会代表(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双方促进企业发展和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对企业和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单位行政应与工会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形成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制度，协商会议就签订、变更、续订集体合同，确定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进行平等协商。就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协调。

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必须遵循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公平合作，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平等协商中，双方均不得采取过激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对方协商代表。

第二章 劳动合同管理

第一条 本单位在劳动者履行劳动义务前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本单位杜绝事实劳动关系的存在。单位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有约定事项，双方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进行充分协商。工会应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就约定事项进行协商，并有权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情况。

第二条 本单位与职工签订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得少于_____年。劳动合同期满，单位与职工经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十日内与劳动者办妥续订手续。职工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除职工不愿意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单位应当与之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三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续订应当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

第四条 本单位对新录用的职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五条 本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工资分配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根据“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及本单位的经济效益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工资水平，并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适时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水平。

第六条 本单位于每月_____日以法定货币形式向职工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和休息日，单位则应提前支付。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职工提供一份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七条 职工工资中除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的部分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

第八条 单位应建立工资平等协商机制。单位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分配方式、工资水平、年度调资增幅及奖金、津贴等，由工会与单位协商确定，工会代表职工在每年初，根据本地的生活物价指数和单位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状况，向本单位提出增资要求，单位要予以明确答复。

第九条 单位对职工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本条款。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条 本单位对职工实行每日工作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不得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单位应当保证职工每周休息日，休息日安排在每周的_____。因生产需要对_____某工种不能实施以上标准，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并告知职

工。

第十一条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种、岗位的职工，单位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或轮换休息的办法安排职工休息。

第十二条 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职工和工会协商后，可以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延长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三条 本单位对连续工作_____年以上的职工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具体规定由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职工享受带薪年休假，由本人申请，经部门领导批准后，视为其已提供正常劳动。

第五章 保险与福利

第十四条 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社会保险制度。工会协助单位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工作，职工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单位应创造条件，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并建立相应的制度予以落实。单位的各项重大福利的设施、标准和实施办法，或由单位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第十六条 单位应按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_____%提取职工福利费用，由工会协助单位合理安排使用，工会应当协助单位搞好职工的各项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八条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医疗期制度。对职工因工或非因工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及各类补贴等，按国家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九条 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度，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安全环保费用，用于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

第二十条 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和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单位对_____岗位的特殊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做到持证上岗。工会发现单位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职业危害和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时，有权建议单位解决和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按时发放防暑降温费。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应建议单位减少职工工作时间，单位应予以考虑。

第二十三条 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有毒有害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和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标准按照不同的作业场所和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标准，每月按时发放。针对不同作业工种和作业环境发给不同期限及不同作业的防护用品。

第二十四条 单位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每_____年(季度)定期进行专项健康体检。对全体职工每 年组织全面的体检。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应支持单位对危及单位和职工安全的行为进行惩处。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与工会就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特殊保护进行平等协商，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级别以上的接尘、有毒、高空、冷水，高温、低温等作业，以及从事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矿山、井下、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其他禁忌作业。

第二十七条 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招收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必须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未成年工登记证》，未成年工持证上岗。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在安排工作岗位之前、工作满一年、年满十八周岁且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超过半年，各进行一次体检。

第八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负责对职工的岗位、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及转岗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

第三十条 单位应建立职工教育和培训制度，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负责对职工的岗位、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及转岗教育和培训

计划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以工资总额的2%提取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专项用于职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会有权协助并监督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合理安排使用，单位应按年度向工会通报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工会应组织或协助单位开展职工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的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岗位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每年要对在业余时间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历文凭的职工，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贴。

第九章 奖惩

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位与工会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制订职工守则、劳动纪律、岗位职责、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所制订的规章制度必须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审议通过，并向全体职工公布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单位对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增收节支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职工给予荣誉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五条 单位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处分。单位也可以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 给予职工处分的，必须查清事实、证据充分。应经单位行政会议集体讨论并征求工会意见，听取受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后，制作处分决定书，由本人签收。给予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必须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不当的，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单位应当研究工会意见，并

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三十七条 给予职工经济处罚的，每月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本人月工资的20%。扣除后的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单位因破产、兼并、解散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比如_____；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如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本合同据此约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应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程序，依据签订本合同的平等协商程序进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单位与工会各留存一份。

单位(盖章): 工会(盖章):

首席协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首席协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动集体合同生效篇五

本合同由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_____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公司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工会

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定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有责任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第十一条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定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职工福利

第十四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____%的福利费用和____%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____%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的奖励，不得挪作他用。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五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第十六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劳动保险

第十七条公司根据劳动保险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十八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时所花费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定此类费用细则。

第十九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

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条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第二十一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劳动保护

第二十二条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工会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五条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六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和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七条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

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建议。

第八章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八条公司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的教育及培训。

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九条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三十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一条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通报批评，记过、记大过、留厂等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十章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二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 (2) 制定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了变化；
- (4) 因出现不可抗力，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
- (5) 其他约定的事项。

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应当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由原订立集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代表人签字。

第十一章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为保证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十三章期限和变更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

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第三十六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要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_____公司_____公司工会

董事长：_____年月日年月日

劳动集体合同生效篇六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都是调整劳动关系的重要形式和法律制度，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在订立目的、内容等方面也有共同之处，但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又有着明显的区别，两者不能等同，也不能相互代替。

两者的主要区别是：

第一，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当事人不同。劳动合同当事人一方是劳动者个人，一方是企事业单位或雇主等。集体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是代表职工的工会组织，另一方是企业。这就是说，劳动者个人作为出卖劳动力的一方不能签订集体协议，而工会组织也不能为劳动者个人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内容不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都以工作任务、劳动条件、劳动报酬、保险福利等为基本内容，但在具体订立协议时是有区别的。劳动合同的内容比较简单，一般都在法律、法规中直接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可由劳动合同规定，那是单一的。而集体合同调节集体劳动关系，内容全面、复杂，带有整体性。劳动关系的内容在法律、法规中未作规定或只规定基本标准，以及个人劳动合同中的某些问题未由法律、法规规定的，集体合同都可以规定。

第三，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产生的时间不同。劳动合同产生于当事人一方的劳动者参加劳动前，是以劳动者就业为前提，是劳动者个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法律凭证。而集体合同产生于劳动关系运行过程中，它不依单个劳动者参加劳动为前提。

第四，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作用不同。劳动合同的作用在于建立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个人和用人单位的权益。而集体合同制度的作用于改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的群体利益。

第五，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效力不同。就职工一方来说，集体合同对一个单位的全体职工有效，而劳动合同只对劳动者个人有效，且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的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工伤保险,是指为因工致伤,病残或者死亡的劳动者及其亲属提供医疗救助,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等必要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1) 工伤保险的对象具有特定性.

(2) 工伤保险是基于对工伤职工的赔偿责任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其他社会保险则是基于对职工生活困难的帮助和补偿责任而设立的.

(3) 工伤保险是由用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的一种社会保险, 职工不负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4) 工伤保险的赔偿责任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 而不同于一般的民事赔偿责任实行过错责任原则。

(5) 工伤保险的目的不仅在于对受害者的事后救济, 而且还注重对职业伤害的预防。

第一, 劳动争议的主体是劳动关系双方, 即发生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 二者之间形成了劳动关系, 因而所发生的争议称为劳动争议; 第二, 劳动争议必须是因为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或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而引起的争议。

有的争议虽然发生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 但争议的内容不涉及劳动合同和其他执行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 如劳动者一方因为与用人单位发生买卖合同方面的纠纷, 属于民事争议, 不是劳动争议。

集体合同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 通过平等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

第一,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的当事人不同。集体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是代表职工的工会组织, 另一方是企业。劳动合同当事人一方是劳动者个人, 一方是企事业单位或雇主等。这就是说, 劳动者个人作为出卖劳动力的一方不能签订集体协议, 而工会组织也不能为劳动者个人签订劳动合同。

规定基本标准, 以及个人劳动合同中的某些问题未由法律、法规规定的, 集体合同都可以规定。而劳动合同的内容比较简单, 一般都在法律、法规中直接规定,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可由劳动合同规定, 那是单一的。

第三，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产生的时间不同。集体合同产生于劳动关系运行过程中，它不依单个劳动者参加劳动为前提。而劳动合同产生于当事人一方的劳动者参加劳动前，是以劳动者就业为前提，是劳动者个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法律凭证。

第四，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的作用不同。集体合同制度的作用于改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的群体利益。而劳动合同的作用在于建立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个人和用人单位的权益。

第五，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的效力不同。就职工一方来说，集体合同对一个单位的全体职工有效，而劳动合同只对劳动者个人有效，且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的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劳动法》第16条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劳动合同是合同的一种。它具有一般合同所具有的法律特征。

(1) 劳动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而不是单方的法律行为。

(2) 劳动合同是合法行为，即当事人之间订立、变更、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的协议，是实现劳动权利的法律形式和手段，因而，除具有如上所述的一般合同的特征外，还具有自己独特的法律特征：

(1) 就主体而言，劳动合同的主体是特定的。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合意构成。劳动合同当事人必须一方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即劳动力的使用者；另一方是劳动者本人，即劳动力的所有者。因此可成为劳动合同主体的劳动者，必须具有提供劳动力的能

力；而且用人单位必须要有使用劳动力的能力，即是具有特定资格的法人或者其它依法成立的组织、团体。

(2) 因劳动合同而确立的劳动关系具有从属性。在缔结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自由协商而决定劳动合同的内容；然而在履行劳动合同的过程中，由于劳动者纳入用人单位生产体系从事劳动，必须服从用人单位的指挥监督，因而形成劳动关系的从属性。

(3) 就内容而言，劳动合同是以确立劳动关系为目的，以明确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协议。

(4) 在劳动合同关系中，由于用人单位基于经济上的力量，较之劳动者具有优势地位。因此，为维护弱者一方——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国家往往大量介入劳动合同，形成劳动合同有别于一般私法上合同的社会性。国家法律大量介入劳动合同的结果，造成国家以法律规定劳动合同的必备内容与劳动条件最低标准，使劳动合同内容受到国家法律的极大影响。

根据《劳动法》第33条和原劳动部《集体合同规定》（劳部发[1994]485号）

第5条的规定，集体合同是工会组织或职工推举的代表职工与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事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书面协议。

(1) 集体合同的主体一方是劳动力使用者即企业，另一方是全体职工，全体职工一方由工会组织（没有建立工会的，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作为其代表。

(2) 具体合同是一种劳动协议，而非民事、经济协议。集体合同所反映的是以劳动条件为主要内容的劳动关系，是规定全体职工与企业之间整体性的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的一种协

议，其目的是为了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和劳动者的共同发展。

(3) 集体合同必须是书面合同，而且集体合同文本必须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经审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才具有法律效力。

劳动合同是调整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律形式，也是确立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基本前提，其在劳动法中占据核心的地位。劳动合同在劳动法范畴内被赋予了新的含义。劳动合同尽管也是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签订，也体现为一种“合意”，但与一般民事合同已有很大区别。为了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给予必要的法律保护，国家对劳动关系进行了很强的干预，相对于民事合同来说，劳动法对劳动合同的内容作了很多的限制，劳动合同已不能简单地适用合同自由原则。概括起来，这种限制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受国家法律的限制。从劳动合同的订立到具体的条款，劳动法都作了许多强制性规定。如在订立劳动合同上，法律规定不得有性别歧视，必须照顾残疾劳动者就业；在劳动合同的内容上，则更多体现了国家强制性规定，如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最高工作时间、法定休息休假、劳动安全保护、解除劳动合同给予经济补偿、提供社会保险等。二是受集体合同的限制。集体合同是工会与企业签订的、以企业职工集体劳动条件为内容的协议。一般国家立法都明确规定集体合同有优先于劳动合同的效力，如法国《集体合同法》规定，集体合同可以像法律一样直接生效并对劳动合同有约束力。我国《劳动法》第35条规定：“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因此，凡有集体合同的，劳动合同的内容不得与其相抵触，或者是，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标准。劳动合同的这些特点，使劳动合同独立于民事合同，置于劳动法的范畴。而由于劳动法在性质上可以归属于社会法，因此劳动法也具有了社会性品格，其法理念在相当程度上须体现了社会大众的利益，因此我们不能简单

地将劳动合同看作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私的合同”，它相当多的内容已经超越了意思自治的范畴。因此对劳动合同的法律属性，应定位为劳动法范畴，适用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和法理。

人堪忧，而这些矛盾的本质在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力量和地位相差悬殊，仅依靠双方自主调整只能使情况进一步恶化，因此，急需多层次的法律调整机制即宏观、中观和微观机制予以规范和协调。其中宏观机制即法律制度，中观机制即集体合同制度，微观机制即劳动合同制度。而在多层次的法律调整机制中，由于法律只能规定最低标准，劳动合同更多体现用人单位单方意志，集体合同制度无疑成为协调劳动关系至关重要的法律制度。这也是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经过一百年实践得出的人类宝贵经验和财富。

综上所述，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在订立目的、内容等方面有共同之处，从历史角度看，集体合同是在劳动合同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只有在劳动合同确立了雇主和雇员的劳动关系后才有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从两者的比较角度看，既有相同之处（如都有关于雇员和雇主的权利义务规定），又各具特色，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存在五个方面的主要区别，两者不能等同，也不能相互代替。

劳动关系的各个方面，内容具有广泛性、整体性的特点。劳动合同规定劳动者个人和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多是关于劳动条件的规定。集体合同的内容应当归纳为12项三个方面：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当就涉及（一）劳动报酬（二）工作时间（三）休息休假（四）保险福利（五）劳动安全与卫生以及职工培训（六）劳动纪律（七）双方履行集体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八）集体合同的期限（九）变更、解除与终止集体合同的条件和程序（十）争议的处理（十一）违约责任（十二）双方约定的其

它事项等进行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4 // 法律效力不同。集体合同的效力高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适用于企业全体职工；劳动合同仅对劳动者个人有约束力。集体合同规定了本企业的最低劳动标准，劳动合同规定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否则无效，无效部分以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代替。集体合同是通知集体协商订立的，根据原劳动部《集体合同规定》第7条的规定，集体协商是指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与相应的企业代表，为签订集体合同进行商谈的行为。原劳动部《集体合同规定》第17条规定：“集体协商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等、合作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有过激行为。”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基本原则：一是合法的原则。合法原则是集体合同订立过程中最基本的原则。主要包括协商、订立的程序合法和协商内容、订立合同的条款合法两个方面。这里的合法主要指《劳动法》和劳动法相关的配套法规及其它法律、法规与规定。二是平等合作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参与协商的工会组织与企业不存在隶属关系，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因此互相都有充分表达意见的权利。任何一方不能依仗权势，通过胁迫手段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订立不平等合同。不平等合同是没有法律效力的。三是权利与义务相结合的原则。劳动法虽然是以保障劳动者的权益为主要宗旨的，但它所保护的权利不是没有义务的权利，而是和义务相结合的权利。劳动者必须履行了劳动的义务，才享有劳动的权利，才能享有支配、使用劳动的权利。所以，在集体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四是兼顾各方利益的原则。

劳动集体合同生效篇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会主席：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

生权利，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企业必须为职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职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四条 企业应当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职工熟悉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安排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第五条 企业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六条 企业要贯彻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依法加强女职工的的特殊保护。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第七条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职工交纳保险费。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医疗期间和伤残鉴定后的待遇，按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企业应对职工特别是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九条 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条 职工对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有权拒绝执行。职工有权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和检

举。

第十一条 企业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和欺骗。

第十二条 职工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企业应及时通知工会协助处理。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劳动集体合同生效篇八

第一条为建立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发展，保障职工合法

权益，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沈阳市集体合同规定》等有关规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行政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双方应坚持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公平合作、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等事项进行共商共决。

第三条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由双方首席代表在职工(代表)大会上签字后，报劳动部门审查备案。

第四条本合同经第三条规定程序生效后，对企业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的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

第五条企业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权利，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其劳动合同。

企业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时，应采取调减工资、工时、班次以及轮休、培训等方式，尽最大努力保留职工就业岗位。

第六条企业建立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培训计划、职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根据生产实际，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上岗、转岗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综合素质和综合技能。

第七条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需要裁员的；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员的；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确需经济性裁员的，应依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企业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

说明情况，听取工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同时按规定支付裁减人员的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企业裁减人员时，应优先留用下列职工：

(一)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第九条本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____元。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加班加

点工资报酬、特殊工作条件下的补助、企业发放的各类津贴和补贴。

第十条企业每月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向职工支付劳动报酬，如遇到节假日可以提前____日，发放时要有工资清单。

第十一条企业扣除职工工资应符合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约定或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职工因扣除和接受企业经济处罚减发工资总额，不得超过本人当月工资的20%；减发后的余额，不得低于当地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本年度职工收入调整，本着职工工资水平与企业经济效益水平同步的原则，参照市政府工资指导线□cpi(物价上涨指数)以及最低工资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一)企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度增加____%，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度增加____%；

(二)企业利润总额与上年度持平，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度增加____%或持平；

(三)企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度下降____%，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度减少____%；

(四)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职工放假的，放假期间企业应发放生活费，月生活费____元(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

第十三条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执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职工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十四条企业和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金，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企业应以职工月工资总额为基数，为职工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第十五条职工退休、患病、工伤、失业、生育时，企业应当协助职工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为职工提供相应待遇。

第十六条企业实行每日8小时工作，每周平均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企业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不定时工作时间和综合工作时间制度，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七条企业因生产经营确需安排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并按照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八条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待遇，休假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应依法支付工资。

第十九条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场所和环境，向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职工提供劳动保护用品，每年应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条对于损害职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劳动，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予以抵制。职工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第二十一条企业发生职工伤亡事故或出现危及职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工会应及时协助处理，并立即向有关部门和上级工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职工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其医疗费、生活补贴、死亡丧葬费、家属抚恤费，以及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疾病医疗期和相关待遇均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依法享受特殊保护待遇及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强度标准的工作及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二十五条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享受的待遇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由企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履行情况年内应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一次。

第二十七条企业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双方应主动协商变更本合同：

(一)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二)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

(三)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时。

第二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集体劳动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企业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十五日内，向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贯彻“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方针，推动企业关爱职工，引导职工热爱企业，开展“职工与企业风雨同舟”活动，积极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发展和职工权益的实现。

第三十条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目标，组织动员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我与企业共命运”为主题的技术攻坚、突击会战等岗位建功活动，帮助职工提高职业道德和劳动技能，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第三十一条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队伍稳定。引导职工以自尊自信、理性平和、健康向上的心态参与企业事务，遵守企业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时，应充分发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作用，与企业行政方协调、协商，反映职工合理诉求，提出争议调解意见，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和治安秩序。

第三十二条与企业行政方一道，积极对困难职工进行帮扶救助，以凝聚职工，发展企业。企业发生严重困难时，应主动与市、区(县)两级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合作，为困难职工提供有效帮助。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应在签字后7日内，由企业行政方将本合同

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一式三份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企业工会同时报送上一级工会备案。自报送之日起15日内劳动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本合同即行生效。本合同生效后2日内,双方应以适当方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期限为____年。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期满前60日内,双方应平等协商续签新的集体合同。

企业方首席代表:

工会方首席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动集体合同生效篇九

第十六条无论实行何种工作制,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相同。

第十七条双方协商确定,职工带薪年休假的具体休假办法。

五、保险、福利

第十八条职工有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向乙方和全体职工公布。

第十九条甲方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在政策规定

的范围内协商确定缴存基数和比例。

第二十条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宣传和缴纳工作，乙方有权对甲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按规定实施监督。

第二十一条甲方按规定提取各项福利费用，积极改善职工的文化设施和住宿、就餐等生活条件。

第二十二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对职工实行下列补充保险：

- (1) 企业年金；
- (2) 商业保险；
- (3) 其他

六、劳动安全卫生

（甲方如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本节或以下列条款可删减）

第二十三条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环境、设施、条件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制定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岗位员工进行培训，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培训、考核、持证上岗；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和支持协助行政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制定落实职工夏季防暑降温

和冬季抗寒保暖的各项劳动保护措施，以保证职工在良好环境下工作。

第二十六条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对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七、女职工特殊保护

（甲方如果开展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协商，可签订《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集体协商》，另见附件。如未签专项合同，可将附件作为本条。）

第二十七条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集体协商：

八、其他可供双方选择的协商内容：

第二十八条其他协商内容：

1. 关于劳动纪律和奖惩
2. 关于职业技能和培训
3. 关于保守商业秘密
4. 关于裁减人员
5. 关于涉及劳动关系的规章制度
6. 关于经济补偿和赔偿
7.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集体合同的期限、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

月__日，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应当协商续订新合同。

第三十条对本合同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规定的，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本合同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甲方与乙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 订立时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 (3) 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和解除条款出现；
- (4) 企业被撤消、兼并或破产等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签订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就合同变更提出协商要求时，应按相关规定的签订集体合同的程序办理，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十、监督检查和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甲乙双方各推荐名代表成立联合监督小组，并订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首席代表共同研究，协商处理。

第三十四条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合同的履行实行监督。甲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工资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应当每半年报告一次。

第三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根据责任大小，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附则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本合同草案，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0日内报送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九条生效的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存档，一份报上级工会备案，并在10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

乙方首席协商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